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報告

I.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本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II. 要求重組 B3A 及 B3M 路線

2.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代表表示，經調查後，B3 系列僅有一成客量來自青山公路，無意更改目前的路線適。多名委員認為城巴的調查未能反映實況，要求城巴試行題述建議三個月，以檢視居民的實際乘車需求。運輸署代表指如將 B3M 改行青山公路將會增加車程及影響現有的班次。因此，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將有關的路線改道，惟署方會密切留意地區的發展，適時作出服務調整。經討論後，交委會要求運輸署和城巴考慮試行題述建議一至三個月，並於一個月內就此建議作出書面回覆。

III. 要求為兆康、54區增設各類交通服務

3.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尚未得悉欣田邨的具體入伙詳情，但署方已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交通安排。多位委員表示，運輸署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代表指出，九巴對於加強該區的運輸服務持開放態度，並會與運輸署協調。經討論後，交委會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交有關交通安排的詳情。

IV. 藍地、鍾屋村以及泥圍輕鐵站增設單車泊位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藍地、鍾屋村和泥圍輕鐵站的單車停泊處不敷應用，造成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將研究在該區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經討論後，主席轉交此議題至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V.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5.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順達街改為直接右轉前往元朗方向，以減輕藍地交匯處的交通流量。運輸署代表表示，此項建議有助改善順達街的行車安排。經討論後，主席轉交此議題至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VI.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6.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興建新道路連接藍地石礦場和元朗公路，以免福

亨村路附近的居民受出入藍地石礦場的重型車輛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和規劃署正就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初步土地用途進行研究，當中包括道路發展等，署方會適時諮詢地區意見。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致力配合有關研究。經討論後，主席轉交此議題至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VII. 2020年屯門往東涌及機場的巴士服務和收費問題

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段將於 2020 年開通，但運輸署至今仍未交代該路開通後如何改劃屯門往來機場的巴士路線及說明其收費水平。運輸署代表表示，目前距離開通尚有三年時間，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若有相關方案，會盡快作出諮詢。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表示，專營巴士的車資會按車費等級表來釐定。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轉交有關意見予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VIII. 屯門未來十年的交通網絡何去何從？

8.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估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其每年總交通流量為 1,300 萬架次；而屯門區內的主要路段的交通流量於 2026 年前仍在可接受水平。此外，多名委員反對路政署研究於青田路設置屯門西繞道的中途接駁點，並認為署方回應文件中所指「屯門區議會對屯門西繞道最新走線方案建議的勘察研究沒有表示異議」有失實之嫌。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去信路政署，以作澄清。

IX. 要求將邨巴、紅色小巴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要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補貼計劃》涵蓋邨巴和紅色公共小型巴士

要求將紅色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9. 文件提交人及多位委員均認為不少屯門居民乘搭邨巴或紅色小巴前往市區，而邨巴和紅色小巴承辦商亦願意就納入題述計劃作出配合，故要求政府考慮納入邨巴和紅色小巴於有關計劃。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運輸及房屋局，以反映題述訴求。

X. 要求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及往九龍）劃設吸煙區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設置吸煙區，以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衛生署代表表示，吸煙區不能分隔香煙煙霧，亦變相鼓勵吸煙，故署方不會考慮設立吸煙區。此外，署方正籌備將轉乘站列為法定禁煙區，並希望明年提交法案至立法會審議，署方會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請衛生署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XI. 要求增加261巴士繁忙時間班次

1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261 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不穩定，加上欣田邨即將入伙，預計未來屯門來往北區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故要求九巴加強有關服務。九巴代表回應指，部分 261 班次受交通情況影響以致延誤，九巴會動用後備資源以應付突發情況。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整體審視地區發展，

適時檢討有關服務。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有關意見。

XII.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順街設有小巴士站和兩個的士站，亦有貨車及私家車出入，甚為擠塞，建議運輸署重新規劃該街道的交通站位。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曾重新整理屯順街的公共交通站位位置，以紓緩該處的擠塞問題，並會繼續研究如何整理該處的公共交通工具站位。經討論後，主席轉交此議題至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III. 要求運輸署撤換46小巴營運商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小巴 46 號車費昂貴，而且服務強差人意，例如班次不準、車廂設施陳舊和服務態度惡劣等。因此，文件提交人要求署方就此路線重新招標。運輸署備悉有關小巴服務營辦商的表現有欠理想，並已要求該承辦商提供一系列的改善方案。主席請運輸署繼續留意有關小巴服務。

XIV. 要求加強管理屯門公路巴士專線的使用情況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不少車輛於早上違規使用屯門公路巴士專線。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每天均會巡視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並就有關違例行為執法。長遠而言，警方會研究引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協助執法。經討論後，主席請警方每日派員到屯門公路進行檢控，並要求運輸署積極配合警方的工作。

XV. 要求於兆康輕鐵站增設乘客資訊顯示屏

1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輕鐵兆康站月台上的乘客資訊顯示屏只列出該月台的列車資訊，以致不少乘客為了盡快到達目的地，或會追趕另一月台的列車，故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在輕鐵兆康站增設綜合資訊顯示屏。港鐵代表回應表示，港鐵不鼓勵乘客追趕另一月台的列車，故無意在一個月台顯示其他月台的列車資訊。經討論後，主席請港鐵與有關委員共同前往輕鐵兆康站視察，研究加設有關顯示屏的可行性。

XVI.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16. 交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XVII.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17. 交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XVIII.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

18. 交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檔號：HAD TM DC/13/30/TTC/4